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 2010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熟悉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的交流、沟通，风险意识强，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服务团队的稳定，更好的开展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出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10,827,892.35 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13,466,397.2 元，2010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7,361,495.15 元。公司 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

五、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

本次公司因本报告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对期初数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该项会计处理。

六、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业务

1、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公司制定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